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9,20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5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8,293,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0.3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10,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3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0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94%。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洪伟持股 30,509,490 股、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5,710,550 股、洪军持股 315,780 股、熊英持股 2,736,840 股、吴谊持股 894,740 股、唐旭持股 894,740 股、吕学宗持股 1,578,95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55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26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洪伟持股 30,509,490 股、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5,710,550 股、洪军持股 315,780 股、熊英持股 2,736,840 股、吴谊持股 894,740 股、周小秋持股 2,947,37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077,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128%；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学宗持股 1,578,95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7,613,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02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03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0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6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9,19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49,19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9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4.01 选举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4.02 选举邓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4.03 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向川先生、邓纲先生、刘军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5.02 选举谯仕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5.03 选举周小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5.04 选举熊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5.05 选举王继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5.06 选举张维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本议案表决结果：洪伟先生、谯仕彦先生、周小秋先生、熊英先生、王继红女士、张维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6.01 选举吕学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6.02 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9,18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6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0,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吕学宗先生、董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